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7 期（总第 13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2月24日

---

## 目 录

WIPO 发起旨在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竞赛 .....	3
修订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最新变化.....	4
非洲两大商标体系注册程序的最新变化 .....	11
索里. 特莱芙列索娃与欧亚专利局前任局长进行会面.....	14
索里. 特莱芙列索娃即将卸任欧亚专利局局长一职.....	16
戈利高里. 伊夫利耶夫就任欧亚专利局局长席一职.....	17
尤里. 祖博夫成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20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网	

络会议 .....	21
美国版权局不予登记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25
美国版权局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	28
美出版商组织获得针对马里兰州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 .....	29
美新研究声称并无企业在 5G 领域占主导地位.....	32
任天堂成功获得屏蔽令 超链接网站无处容身.....	34
爱尔兰启动 9000 万欧元新基金支持初创企业.....	38
患者不能在法国针对生命科学专利提起诉讼.....	42
诺和诺德基金会向专利支持计划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	44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2021 年授权专利约 9000 件.....	46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4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拒绝研究人员干预盗版学术网站案.....	4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参加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以推广版权登记 工作 .....	50
几内亚比绍举行在线研讨会以提高利益相关者的植物品种 保护意识 .....	52
智利商标申请量大幅增长 .....	53

## WIPO 发起旨在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竞赛

首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竞赛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此次赛事的组委会已向包括智利在内的 193 个成员国中的中小型企业发出了邀请。

根据赛事安排，最终的获奖者可以获得为其量身定制的、有关如何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的专业指导与培训。同时，这些获奖者还可以获得一定的支持与赞助，以进行融资以及扩大生产规模。

WIPO 发起上述竞赛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那些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为全世界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中小型企业获得更多的认可，并以此来作为创业生态环境中的模范示例。

由七位来自不同行业的在知识产权、创新和企业运营等领域拥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评委会将会对相关企业进行评估。据悉，评委会将会采用多项评判标准，例如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成果以及对经济、社会或文化产生的积极影响等。

有兴趣参加上述竞赛的中小型企业必须拥有不超过 300 名员工，而且他们的年度总销售额不能超过 1500 万美元。

对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这个活动为智利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特别是对于那些利用知识产权工具获得了市场优势地位并实现技术转让的企业而言。从

INAPI 提供的数据来看，智利的企业家正在逐步增加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并以此来适应不同行业中的挑战。”

最终，评委会将会对外宣布 5 家获奖的中小型企业名单。这些企业将会应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参加一场作为 WIPO 大会特别活动而举办的颁奖仪式。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讲道：“中小型企业 在很多国家中都是最大的商业部门。这些充满活力和创新能力的中小型企业部门对于在未来实现经济增长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不过，与此同时，也有很多创新型企业并不了解应该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将自己的创意成果推向市场。”

若有企业想参加此次由 WIPO 发起的竞赛并提交参赛申请，那么其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修订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最新变化

2022 年 2 月 3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 2022 年《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版的预览文件，并宣布该指南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虽然 EPO 已经对主要变化作出了高水平的总结，但本文将讨论一些最相关的变化。

### 说明书的修改

2021 年的一个重大变化是针对修改说明书的更严格的要求。尽管 EPO 表示，更新要求是为了及时反映当前的业务

流程，但实际上，各方现在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遵守修订后的指南。

作为意见征询过程的一部分，EPO 似乎已经采纳了用户的意见——尽管可能没有达到部分人的期望，但至少在某程度上作出了改变，并且已经对第 F-IV-4.3 条作出了进一步修改。例如，不要求删除（或明显地标记为未主张保护）不再包含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中的实施例，只需要删除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主题（或标记为不属于寻求保护的主体）。

如果一个实施例包含了未作为附属权利要求寻求保护的其他特征，只要该实施例中的特征的组合被独立的权利要求的主题所涵盖，就不会被视为与权利要求不一致。

修订版指南还提供了关于不一致的示例，例如存在比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更广泛或具有不同的含义的替代特征，或者实施例包括与独立权利要求明显不相符的特征。此外，为了避免产生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书中那些类似权利要求的条款应予以删除。

修订版指南进一步强调，就“不一致”这个问题而言，“披露（disclosure）”“示例（example）”或类似的术语是不足以替代“发明（invention）”或“实施例”（embodiment）的。然而，修订版指南还表明，在不确定实施例是否与权利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则应先认定申请人没有问题。

当然，修订版指南可能是在上诉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作出第 1989/18 号决定之前完成的，在该决定中上诉委员会认为《欧洲专利公约》（EPC）或其他法规中并没有要求修改必须符合权利要求的法律依据。指南修改摘要中包括一个脚注，明确说明所引入的修改旨在消除对 EPO 实践可能存在的误解，并且 EPO 已就这些修改与外部和内部用户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澄清现有实践的应用方法。这似乎将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主题，第 1989/18 号决定是否会对 EPO 实践产生影响还有待观察。

### 优先权

第 A-III-6.1 条引用第 T 844/18 号决定对优先权转让进行了澄清：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那么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成员，或已将其在先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修订版指南还对第 A-III-6.12 条进行了修改，以加入 EPO 目前为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在先技术检索的情况。并且 EPO 现在在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包括了 EPC 实施细则第 141（1）条中所提到的检索结果的副本，因而在中国和瑞典获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申请人无需提交该副本。

最后，关于第 F-VI-1.5 条的修改对部分优先权的确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只有一般“其他”权利要求所涵盖的主题的一部分有权享有先前申请的优先权日期，这与 EPO 扩

大上诉委员会在第 G1/15 号转介案中的命令是一致的。修订后的指南强调，如果申请的一部分（如 EP-Y）已经出现在在先申请（如 EP-X）中，那么后续申请（如 EP-Z）就不能有效地根据该部分（如 EP-Y）主张优先权。

当然，2022 年扩大上诉委员会又收到关于优先权正式权利的第 G1/22 号和第 G2/22 号转介案。预计在指南的下一个修订周期(2023 年 3 月生效)前可能无法及时发布相关决定，但有关进展将会被持续关注。

## 生物发明

经修改的第 A-IV-4.1 条强调，对于欧洲 PCT 申请，符合 EPO 要求的文件（即生物材料的保存者已授权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及保存的生物材料，并毫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公众提供保存材料）必须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之前提交给国际局。

由于即将实施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的新的世界知识产权（WIPO）序列清单标准 ST.26，有几项内容（特别是 A-IV-5）已被修订。与 ST.25 相比，新标准的变化较多，应单独给予必要的关注。修订后的指南指出，关于这一新标准要求的实践变化的详细信息将会提前在 EPO 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与此相关的第 A-IV-5.1 条进一步澄清了关于在各种罕见情况下将序列清单作为说明书缺失部分提交的进一步说明，

以及可能发生此类情况的情境或申请人被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清单的情况。申请人可具体参考 SEQ ID NOs，这样，如果在提交的说明文件中无法识别相应的序列，则很明显可以看出此类序列缺失。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后的指南中可以看到一些违反道德（见第 G-II-4.1 条）以及转基因动物作为可申请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见第 G-II-5.2 条）的新示例。最后，在 2021 对抗体说明进行了广泛的修改后，本次又在第 G-II-5.6 条中进行了微小的修改，新指南指出，无需对所有的 6 个互补决定区（CDRs）进行定义，而是对“需要绑定的 CDR 的数量”进行定义。

### **数学方法的技术效果**

为了反映第 G1/19 号转介案的決定，新版指南对第 G-II-3.3 条（数学方法）和 3.3.2 款（模拟、设计或建模）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确认了用于计算机实施模拟的 COMVIK 方法。修改中还增加了更多的示例，并且抽象的模拟与那些和物理现实交互的模拟不同。对于前者，模拟必须输出具有潜在技术效果的数据，这种效果是在以技术方式使用数据时产生的。对于后者，无论是否使用来自模拟的结果，都可以作出技术贡献。

此外，第 G-II-3.5.2 款（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和 3.6.3 款（数据检索、格式和结构）也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新



的技术效果示例。第 G-VII-5 节（问题解决方法）增加了关于 COMVIK 方法和关于混合型发明第 G1/19 号转介案的参考内容，包括将问题解决方法应用于此类权利要求的新示例。

### **口头诉讼程序中的身份核查**

在第 E-III-8.3.1 款中，关于口头诉讼程序参与者身份和授权的检查规定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与视频会议举行的口头诉讼程序有关的规定。当事各方或其代表的身份文件副本可在口头诉讼开始前两天内通过 EPO 在线提交选项进行提交，或在口头诉讼开始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方提供的地址。

身份证明必须能够清楚地显示相关人员的全名和照片，但这些文件并非公共文件的一部分。陪同人员的身份可由相关代表来确认。

### **发明人 / 申请人所在地**

第 A-III-5.3 条的修改反映了修订后的 EPC 实施规则第 19(1) 条的内容，即提交的每一份申请都必须指定发明人，如果以单独文件提交指定发明人，则必须包含发明人的姓名、国家和居住地完整地址。现明确规定，根据普遍接受的惯例，国家和居住地一项也可以是申请人（而非发明人）的国家和居住地（如公司地址）。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居住地必须明确，其中居住地是发明人或申请人永久居留的城市，即不是省或地区，最好包括邮政编码。

## 时限的延长

第 E-VIII-1.6.2.3 项的修改涉及 EPC 实施规则第 134 条的适用范围,即由于至少有一个 EPO 的申请机构无法开放接收文件而导致的期限延长。现在具体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期限延长情况,其中包括实施规则第 99 (1) 条规定的异议期、第 159 (1) 条规定的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第 51 (2) 条规定的支付续展费和附加费的期限届满、第 51 (3) 条和第 51 (4)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分案申请续展期费的到期日期以及第 51 (3) 条规定的 4 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以及检索的开始日期。

## 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的修订

除上述指南外,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EPO-PCT 指南)也已修订,其中变化最大的是 A 部分。

特别是,第 A-VI-6 节包含了关于申请人申请优先权的新条款,与 EPO 指南第 A-III 章中的更改类似。同样,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专利申请的申请成员,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此外,第 A-VI-1.5 条现在对优先权的恢复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如果申请人在选择 EPO 作为受理局之前的程序中没有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或请求被拒绝),那么申请人可以

在国家阶段(即在将 EPO 作为指定局或任何其他指定局之前的程序中)提出(新的)请求。

第 A-VII 章是与语言有关的一个新增章节,该部分就提交申请时可接受的语言、以多种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程序和书面材料的语言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

此外,修订后的 EPO-PCT 指南指出,就 PCT 程序而言,传送给国际局的“记录副本”被视为国际申请的真实副本(真实文本)。如果申请人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预转换文件,那么在发生转换错误时,可将其用作备用文件。

## 总结

尽管 EPO 只发布了预览文件,但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修订版指南将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特别是与优先权、生物技术和计算机实施发明有关的澄清,以及根据权利要求对说明书进行修改的要求都应该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引起重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非洲两大商标体系注册程序的最新变化

非洲有两个主要的区域商标注册体系,分别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上述两个体系允许申请人通过其中央办事处提交商标申请。这两个体系的最新变化为希望在非洲保护其商标的商标所有人带来了积极的信号。

## ARIPO 注册

ARIPO 的中心办事处位于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该组织允许提交单一商标申请，申请一旦注册，就会在每个指定成员国生效。尽管有 11 个非洲国家加入了 ARIPO 的《商标班珠尔议定书（Banjul Protocol on Marks）》，但迄今为止，只有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津巴布韦制定了承认和执行 ARIPO 注册体系的本国法规。

2021 年 12 月，ARIPO 行政委员会宣布通过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如下：

现在，商标申请被受理并公布后，申请人需在 12 个月的固定期限内支付注册费。否则，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预计该法规将大大减少待注册商标的数量，并可能简化整个注册过程。

如果所有指定成员国都接受了商标申请，那么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商标申请。这项修改将有利于急需执行其商标权的所有人。

最后一点，注册处将严格遵守官方的截止日期。如果未能确保及时延期，商标申请或注册（视情况而定）将被视为在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失效。同样，这项修改的目的可能是简化注册程序，减少延误和积压。

## OAPI 注册

OAPI 是一个由 17 个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组成的联盟,拥有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的中央知识产权办事处。在 OAPI 提交的商标申请将自动覆盖其所有成员国。

OAPI 商标注册制度由《班吉协定(Bangui Agreement)》及其条例组成。《班吉协定》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体修改包括:

修正案对商标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将声音、视听和证明商标纳入其中,这使 OAPI 商标注册在此方面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

先前涉及多个类别的申请需要分别在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类中提交申请,现在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个多类别申请即可。这项修改将大幅降低申请成本。

修正案规定在注册前可公开商标以接受异议,异议期将从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这将使商标注册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并避免在注册证书颁发后发生异议的异常情况。

另一项受欢迎的修改规定,在注册前可在任何阶段对多类别商标申请进行拆分,这将使申请中被接受的商品或服务能够更快地进行公开。此前,公告会因临时性驳回意见的等

待期而被推迟。

利益相关方现在也可以基于商标的在先使用提出“所有权主张 (claim of ownership)”异议。如果异议成功，注册处将把相关商标转让给异议方。这项修改实际上承认了商标的普通法权利，这是该修正案的另一项重大发展。

此外，官费标准也已更新，申请费有所下降。然而，先前支付一笔费用最多可申请 3 个类别的规则将不再适用，因为每个类别将单独收取费用。

虽然《班吉协定》现在正式承认国际注册可指定 OAPI，但并非所有 OAPI 成员国都已批准 OAPI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因此 OAPI 指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然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索里·特莱芙列索娃与欧亚专利局前任局长进行会面

2022 年 2 月 7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的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e Tlevlessova) 与该机构的名誉嘉宾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 (Alexander Grigoriev) 进行了会面。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曾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 EAPO 局长一职。

在气氛热烈的会议上，特莱芙列索娃与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就 EAPO 在过去 6 年中的工作成果展开了讨论。

在介绍该机构 2021 年的工作成果统计数据时，特莱芙

列索娃指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但是 EAPO 所接收到的欧亚发明申请数量已经呈现出增长势头。据统计，该机构在 2021 年收到的欧亚发明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8%。

实际上，EAPO 在过去 6 年里取得重要工作成果之一就是财务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不断提升机构内部的工作效率以及实施适当的财务政策，目前 EAPO 扣除各项成本后可用于后续发展的结余资金已经增长了 6.7 倍。同时，该机构的储备金数额也提升了 3.7 倍。

此外，特莱芙列索娃与格里戈里耶夫还讨论了 EAPO 在国际合作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例如该机构在 2021 年成为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及与全球 5 家领先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此外，与会者还谈到了 EAPO 成员国之间的重要合作成果，即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创建和启动。

在回顾欧亚专利制度的创建历史时，格里戈里耶夫指出，如果有人想在 25 年前就实现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的话，那么这绝对是不可能的。随着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启用，EAPO 的发展又迎来了新的篇章。无论是对欧亚地区国家还是全世界来讲，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都可以算得上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

格里戈里耶夫高度赞扬了 EAPO 在近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表示自己坚信这些成果将会为 EAPO 在未来实现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索里·特莱芙列索娃即将卸任欧亚专利局局长一职**

2022 年 2 月 10 日，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就其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任期即将结束一事与该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会议。

在同事们的见证下，索里·特莱芙列索娃签署了将相关工作从现任局长转交给新任局长的法律文件，向人们介绍了 EAPO 目前的财务状况，并展示了 EAPO 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取得的积极成果。

EAPO 的主席对同事们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所有人为协助 EAPO 在整个欧亚地区中实施重大项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了感谢。她希望该组织能够保持住当前已取得的成果，并将全体员工在过去 6 年里形成的良好工作作风继续传承下去。

在这个令人难忘的会议上，EAPO 的同事们也向索里·特莱芙列索娃表达了谢意。在过去多年的时间里，索里·特莱芙列索娃为 EAPO 的繁荣发展作出了巨大的个人贡献，并让整个团队学习到了很多的宝贵经验。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就任欧亚专利局局长席一职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在其总部举办了该机构新任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的就职典礼。

任命伊夫利耶夫为 EAPO 新任局长的决定是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举办的 EAPO 行政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的。

EAPO 行政理事会兼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伊佐达（Mirzo Ismoilzoda）、EAPO 前任局长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Alexander Grigoriev）、EAPO 副局长阿尔门·阿齐江（Armen Azizyan）以及 EAPO 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上述典礼。

在确认必要的手续之后，伊夫利耶夫签署了相关的文件。

米尔佐·伊斯莫伊佐达以及亚历山大·格里戈里耶夫在活动现场向伊夫利耶夫表示了祝贺，并发表了欢迎辞。

在就职典礼结束之后，EAPO 的新任局长与该局各部门的负责人共同召开了一场工作会议，就 EAPO 在近期和远期的发展目标展开了讨论。

### 伊夫利耶夫的个人背景介绍

1957 年 9 月 27 日，伊夫利耶夫出生于俄罗斯梁赞州的帕尼基村。

1974 年至 1976 年期间，他在萨拉热窝地区马克西村的一所学校任教。1981 年，他以优异的成绩从莫斯科罗蒙诺索

夫国立大学的法学院毕业，并于 1984 年在该校的研究生院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94 年期间，他曾在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工作，从最初的一名助理一路晋升到该所学院的院长。

自 1994 年以来，伊夫利耶夫的身影便开始出现在了一些公共服务部门之中。他曾在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立法和司法法律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国家杜马法律部工作，曾在俄罗斯政府办公室担任过俄罗斯联邦议会和公共组织与宗教协会关系部副部长，并领导过国家杜马法律部的工作。迄今为止，他已经参与过至少 49 部涉及文化、图书馆事业、博物馆工作以及民间美术工艺品的法律制订和实施工作。

在 2011 年到 2015 年期间，他曾担任俄罗斯联邦文化部的国务秘书和副部长，积极参与和组织了文化年活动。在他的直接参与和领导下，一部分涉及文化领域的重要措施已经实施，例如成立了俄罗斯国家电子图书馆，出台了一些专门针对文化领域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伊夫利耶夫被任命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负责人。在他的领导下，该局实现了下列几项工作目标：大幅缩短了各类型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的审查时间；推动了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进程；推出了 15 项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以提供基于现代化数字技术的公共服务；审议和批准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全部国际条约；签署了在国内

引入新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地理标志的联邦法律；为提交电子申请文件以及在申请中加入三维立体模型提供了可能性；开展了专利审查的外包工作；组织了大量针对专利代理人的活动；宣布了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法律保护。

目前，俄罗斯已经加入了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批准并实施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并参与了欧亚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建设工作。此外，来自俄罗斯的代表团队还被委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委员会的三维模型与成像工作组的牵头人职责，进一步提升了俄语作为 WIPO 工作语言的可能性。

2021 年，伊夫利耶夫被选为 EAPO 的新任局长，并在 2022 年 2 月正式上任。伊夫利耶夫同时还是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科学主任，俄罗斯的荣誉律师（在 2006 年获此殊荣）、法学博士以及莫斯科国立大学国家文化政策高等学院的教授。

伊夫利耶夫是俄罗斯军事历史学会的专家，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和俄罗斯作家联盟的委员会成员，以及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校友会的主席。他总共发表了 100 多篇科学论文，不仅得到过俄罗斯总统的感谢，同时也获得过俄罗斯政府、联邦委员会以及国家杜马颁发的荣誉证书。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尤里·祖博夫成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新任局长

近期，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Mikhail Mishustin)签署了一项法令，任命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新任局长。

自2018年11月以来，祖博夫一直在担任Rospatent副局长一职。而在此之前，他曾在Rospatent下属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担任过两年多的负责人，并在俄罗斯文化部、俄罗斯外交部的下属机构工作过。

在Rospatent，祖博夫直接负责监督该局根据“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计划所开展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在他的直接领导下，Rospatent在2021年总共推动了15个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2019年到2021年期间，为了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祖博夫还带领该局实施了一个重要项目。目前，已经有超过1.4万名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以及商业化领域中的专家参加了上述项目。

在祖博夫的带领下，Rospatent将会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开发知识产权市场，支持俄罗斯高科技产业发展并制定路线图，以及培育尊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的任务。

作为新任局长，祖博夫讲道：“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打造出一个稳定且高效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为创造出我们自己的高科技、标准和有效机制做出贡献。我

们要保护好知识产权并出于维护创作者和整个国家利益的目的来使用这些资产。在数字时代，涉及专利的法律体系必须得到快速发展。当然，我们还会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的建设进程。对俄罗斯来讲，欧亚经济联盟便是关键所在。”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网络会议

2022年2月8日，为了庆祝今年的“俄罗斯科学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以视频形式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创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战略会议。

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负责主持了第一轮主题为“用于在俄罗斯和世界各地支持发明与专利活动”的分场会议。莫斯科创业和创新发展部第一副部长克里斯蒂娜·科斯特罗马（Kristina Kostroma）、俄罗斯出口中心股份公司国家支持管理局常务董事康斯坦丁·叶夫斯秋欣（Konstantin Evstyukhin）、斯科尔科沃知识产权中心执行合伙人安东·普希科夫（Anton Pushkov）、莫斯科创新集群基金会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奥列格·迪亚琴科（Oleg Dyachenko）、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奥列格·耶纳（Oleg Yena）、FIPS 化学生物技术和医学部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Nikolay Lyskov）以及 FIPS

数字化转型首席架构师马克西姆·库兹涅佐夫（Maxim Kuznetsov）出席了上述会议。

伊夫利耶夫讲道：“我们开展业务的关键点在于要确保科学成果可以顺利转化成为各种知识产权客体。这个转变过程应该是简单易懂的。我们一直在解释，为了做到这一点，开展专利审查工作是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而这则需要我们的专家团队要拥有最高的专业水准。”

俄罗斯目前已经将知识产权商业环境的转型确定为优先工作目标，而 Rospatent 正是实施该项目的重要参与者。伊夫利耶夫提醒与会者要注意《俄罗斯民法典》中的一部分修订内容已经在 2021 年生效，而另一部分内容则会在 2022 年生效。此外，这位 Rospatent 的局长还提到了一个正在由莫斯科创业和创新发展部负责实施的重要项目。

对此，科斯特罗马表示，俄罗斯的首都正在实施一项综合项目，以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她补充道：“今天，莫斯科创新集群平台 i.Moscow 已经为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广泛的支持。相关的专利检索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服务以及专利代理人基础服务已经涵盖了超过 35 万件有效专利。我们不会满足于现状，目前正在与专业团队共同着手研发更多可用于促进专利申请活动的工具。新出现的支持措施将会显著改善莫斯科创新者在本国以及国外的专利活动。”

在讨论环节中，叶夫斯秋欣向人们介绍了由俄罗斯出口中心提出的海外专利申请计划。利斯科夫在演讲时谈到了 Rospatent 对于启动优先审查项目的浓厚兴趣，以及一些用来确定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机制。耶纳谈到了一种由 Rospatent 启动的全新机制，该机制用来识别出具有较高商业化潜力的创新成果并为大型的国家项目提供专业分析与支持，直至将最终产品和技术成功推向市场。普希科夫详细介绍了斯科尔科沃目前已采取的专利支持措施。库兹涅佐夫展示了 Rospatent 的数字化服务景观。而迪亚琴科则重点关注了 i.moscow 上访问量最高的服务，即“专利交换”。

在分场会议即将结束之际，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为活动参与者提供了若干建议，并表示该机构会积极协助申请人在海外提交专利申请并与俄罗斯出口中心共同组织多场专家培训以及高级培训活动。此外，他还希望能够与斯科尔科沃就专利审查工作开展联合科学与实践研究。

第二轮主题为“创造知识产权市场”的分场会议则由 Rospatent 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负责主持。军事、特殊和双重用途的智力活动成果的联邦法律保护机构的负责人谢尔盖·法布里希尼（Sergey Fabrichny）、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战略发展与创新司副司长乔治·科特利亚尔（Georgy Kotlyar）、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创新和高级研究司

副司长维克多·加里宁 (Viktor Kalinin)、莫斯科创新集群基金副总经理奥列格·莫夫塞相 (Oleg Movsesyan)、俄罗斯央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普惠服务金融普惠部负责人罗曼·马尔科夫 (Roman Markov)、SROO 专家委员会协会第一副主席弗拉基米尔·列别丁斯基 (Vladimir Lebedinsky)、俄罗斯国家智力资源基金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阿列克谢·奥迪诺科夫 (Alexey Odinkov)、HSE 开发和技术转让商业化中心主任安东·亚诺夫斯基 (Anton Yanovsky) 以及能源无国界基金经理瓦列里·佩什科夫 (Valery Peshkov)。

有关各方讨论的焦点之一就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展问题。专家们表示，尽管目前很多俄罗斯的银行都已采用了这种金融工具，但其发展仍面临着不少挑战，例如流动性较低、评估知识产权客体价值以及预测现金流的难度等。

除此之外，与会人员还探讨了借款人可能违约的问题，以及借鉴国外经验设立回购基金的可能性。莫夫塞相就这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他指出，对于银行来讲，在考虑发放贷款的时候，其最看重的就是商业经济前景，因此银行最好选择那些具有稳定收入的公司进行贷款。

会议期间，人们还针对俄罗斯教育与科学部的技术转让中心支持项目提出了问题，并就如何帮助实体企业与科学机构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如何在俄罗斯一流大学中建立起技术转让生态系统等议题展开了讨论。奥迪诺科夫、安亚



诺夫斯基和佩什科夫在他们的演讲中提到了一些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例如可以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者专利池来帮助科学组织与实业企业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让供应方和需求方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的需求。

作为上述会议的主持人，祖博夫对与会者提出的大量建议进行了归纳，并指出此次活动的所有参与者非常支持那些可用来改善商业环境的重要举措。

最后，伊夫利耶夫总结到：“感谢大家的出色工作！我要在俄罗斯科学日向所有人表示祝贺。我认为我们开展的活动为研发人员和版权所有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便他们在科学领域中继续取得成功。”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美国版权局不予登记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完全由机器创造的作品能得到版权保护吗？

美国版权局（复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委员会称，版权法仅保护人类思维创造的智力成果，因此拒绝对二维艺术品《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进行登记。

### 背景

2018年，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申请登记一件作品的版权，并将“创意机器（Creativity Machine）”列为作者，泰勒自己为该机器的所有者。

申请文件称，作品由在机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算法自动创造。泰勒申请将作品登记为“创意机器”所有者的雇佣作品（work-for-hire）。

2019年，版权局驳回申请，认为人类作者是支持版权主张的必要条件。

泰勒随后请求复审委员会重新考虑裁决，并称人类作者这一要求违反《美国宪法》，成文法或案例法都不支持这一要求。该请求再次遭到拒绝。

泰勒再起请求重新考虑此案，并认为版权局“现在依赖已经过时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司法意见来回答计算机生成作品是否受版权保护这一问题”。

### 复审委员会的裁决

复审委员会仍然不为所动，裁定“人类作者身份是美国版权保护的先决条件，因此作品不能进行登记”。

美国《版权法》第102(a)条中的“作者的原创作品”这一表达对哪些作品能受版权保护作了限制。早在 *Sarony* 案中（有关照片版权保护的开创性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将作者称为人类。

最高法院在 *Mazer* 案和 *Goldstein* 案等判例中重申了这一做法。下级法院也一致采用这种做法。

尽管目前尚无法院对人工智能创意的特定问题作出裁决，但来自上述案例的指南表明完全由机器创造的作品不能

获得版权保护。这一结论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政策》意见征询稿收到的大部分反馈一致。

复审委员会还驳回了泰勒的如下论据——人工智能可成为版权法中的作者，因为雇佣作品条款允许“企业等非人类法人”成为作者。复审委员会认为，首先，机器不能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次，雇佣作品条款是关于所有权的，而不是关于有效版权存在的。

上述裁决是合适的，也符合国际法。

尽管《伯尔尼公约》没有定义谁能被视为作者，但从其文本和历史背景来讲，似乎只有创造作品的自然人能被视为作者。具体而言，尽管《伯尔尼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原创性要求，但该要求在公约起草时就已经存在于各国法律中。显然，这是公约保护的一项要求，也是第2条中“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语的固有要求。文学和艺术作品具有充分的原创性的条件是“作者应是一个人，并且需要有一些超出简单努力的智力贡献（辛勤原则）或所谓的‘交换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内容并不意味着非人类作者创造的作品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资格获得保护，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9(3)条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且有争议的）例子。

从欧盟的角度来看，《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的版权和邻接权规定的指令》（Sat-Cab指令）第1条第5款

规定，对于电影或视听作品，主要导演应被视为其作者或其作者之一，成员国可自由选择让其他人被视为共同作者。《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第2条第1款规定，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应为创建程序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或者在成员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法律指定为权利人的法人。《数据库指令》第4条第1款承认数据库的作者不仅可以是创建数据库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群体，而且在成员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是该法律指定为权利人的法人。

在各种情况下，《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期限指令》版权保护期限的计算以作为“自然人”的作者的生命为基础。此外，《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的前言规定，可依赖合同条款的作者和表演者只能是自然人，因此将非人类作者和表演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

欧洲法院尚未专门处理作者是谁或是什么的问题。尽管如此，法院对原创性的理解实际上以如下想法为前提：版权意义上的作者应该为人类。

（编译自 [filejunction.com](http://filejunction.com)）

## 美国版权局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

近日，美国版权局首次推出数字化版权历史记录簿册。版权登记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表示：“版权局拥有世界上最全面的版权所有权记录簿册。今天发布的第

一批数字化历史记录簿将确保这些记录得到保存以供未来研究，任何人可以从任何地方访问这些记录。”

上述簿册是版权局计划纳入其版权公共记录系统(CPRS)的历史记录簿的数字化版本的预览版本，该系统目前处于公共试点阶段。簿册最终将包括 1870 年至 1977 年期间装订在记录簿中的版权登记申请和其他记录的图像。首份簿册包括 500 个记录簿，其中包含 1969 年至 1977 年的登记申请，其中大部分记录簿是 1975 年到 1977 年的最新卷集。版权局使用内部行政分类系统按时间倒序对记录进行数字化。随着记录簿不断被数字化并添加到簿册中，版权局将定期更新簿册。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美出版商组织获得针对马里兰州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

2022 年 2 月 16 日，美国出版商协会 (AAP) 在美国马里兰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获得了胜利。该法院批准了 AAP 关于禁止执行马里兰州新图书馆电子书保护法的初步禁令请求。新法实质上要求出版商以“合理条件”向图书馆强制许可电子文学作品。该州法律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AAP 对马里兰州提起诉讼，指控马里兰州的法律取代了美国版权法。新法要求出版商必须：(1) 为公共图书馆提供受版权保护的电子文学产品（如电子书和数字有声读物）的

许可；（2）确保此类许可的条款公平。新法律的目的是避免对图书馆过度收费和设置严苛的许可限制。

地区法院在裁决中认定，AAP 满足授予初步禁令的四个要素：（1）胜诉可能性；（2）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3）权益的平衡；（4）以及公众利益。

关于第一个因素，法院表示，“很明显，该州法律可能会成为实现版权法宗旨和目标的障碍。”从本质上来说，该州法律要求向公众许可其产品的出版商必须以强制执行的费率向图书馆许可同一产品，这是在干涉版权法对权利持有人“独家分销权”（**exclusive right to distribute**）的保护。

虽然新法只要求向图书馆提供“许可”，并不强制授予许可，但法院表示，“这是一个无差异的区别。”法院作出如下解释：

该州法律的实际影响是，出版商将被迫向图书馆提供他们的产品——无论他们是否愿意——以避免面临民事执法行动或刑事诉讼。图书馆现在可以购买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的许可，条件是“可允许其向图书馆用户提供访问数字产品的权限”，这已经明确表达了他们接受这些许可的意图。

关于第二个因素，法院发现 AAP 可以通过证明该州法律的实际效果确定其成员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可能会遭受的无法弥补的伤害。在该州法律生效后，出版商有 3 种选择可以避免伤害发生：（1）完全不向公众提供其在线产品，从

而规避向图书馆提供许可的要求；（2）违反该法律并拒绝向图书馆提供许可，这将导致出版商面临民事和刑事处罚；（3）同意强制许可要求——法院称该要求可能“通过减少在线消费者在非图书馆、商业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等方式改变市场或电子书和有声读物”。

最后，关于权益平衡和公共利益，当政府作为对方当事人（the opposing party）时，这两个因素需要一并考虑。法院表示，公众对优先于联邦法律的州法律没有兴趣，因为这样的法律很可能被认定为违宪。虽然州政府辩称保留该法律将通过扩大公众对电子书的访问来服务于公共利益，但法院最终认同了 AAP 的说法：“在该州法律生效之前，公共图书馆（包括马里兰公共图书馆在内）的数字借阅一直很活跃且发展良好。”据报道，2020 财年，用户通过该渠道对数字材料的访问量增长了 31%。AAP 还指出，只有对版权进行保护，才能创作和传播此类作品，而该州法律会削弱版权法在此方面的激励作用。

最终，法院得出结论，该案件中提出的基本问题只能由国会解决：

在这个对数字媒体依赖程度日益增长的不发展的社会中，图书馆正处于公共服务和私人市场的交叉点，面临着独有的挑战。然而，在图书馆的关键职能和保护版权所有人专有权的重要性之间寻求平衡，这完全是国会的职责，而不

是地区法院或州立法机构应负的责任。

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德夫林·哈特林（Devlin Hartline）在推特上评论这一裁决时表示，该州政府和图书馆关于“图书馆应以与消费者相同的价格获得许可”的论点是“无稽之谈”。哈特林解释称：“消费者只能获得个人使用的许可，而图书馆可以获得向众多用户传播作品的许可。应向图书馆收取更高的费用，因为他们赚取的更多。”

AAP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是美国版权局前版权登记官，她在该裁决发布后发表了一份声明：“这一结果非常符合公众利益，只有通过版权保护，书籍和其他创造性作品才能产生和传播出去。”

她补充称：“我们也感谢地区法院能够采取果断的行动，保护作者专有权利的完整性，维护统一有效的联邦版权法，并认识到一个充满活力和独立的出版业在社会中发挥的长期的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专利商标局新研究声称并无企业在 5G 领域 占主导地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一份新报告《5G 技术开发者的专利活动》总结称，全球都在进行 5G 创新竞争，但没有一家公司能在该领域独占鳌头。



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Raimondo) 表示：“5G 和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将从方方面面影响美国的工人和企业产生深远影响。商务部全力支持美国投资和领导先进的无线研究，包括 5G 技术。”

商务部负责履行知识产权职责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 (Drew Hirshfeld) 指出：“从个人计算机到卫星技术，过去几十年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这些专利支持着充满活力的数字经济，让更多公民从 5G 无线通信网络承诺中受益。”

这份关于 5G 专利活动的独特研究分析了总体的专利活动趋势以及专利申请趋势以及 4 项获得最多专利的 5G 技术的价值指标。报告发现 6 家公司——高通、爱立信、华为、LG、诺基亚和三星——在过去 10 年都提交了较多的 5G 相关专利申请。报告还审查了 2010 至 2021 年 4 大核心的 5G 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这 4 大技术领域是：（1）本地无线资源管理；（2）传输路径的多重使用；（3）无线电传输系统以及（4）传输系统中的信息错误检测或纠错。在这 4 个领域，高通和 LG 的专利活动最为活跃，其次是三星、华为、爱立信和诺基亚。

报告总结称，其分析“支持美国在 5G 创新方面仍然具有较强竞争力这一发现”。

5G 是一种新的全球无线标准，可提供更快的数据传输速

度、更大的容量和更高的可靠性，能更好地连接联网设备。该报告是为支持 2021 年美国 5G 实施计划战略而编写的，该计划呼吁美国政府“了解美国 5G 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全球竞争力和经济脆弱性”。

完整报告可从 USPTO 官网获取。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任天堂成功获得屏蔽令 超链接网站无处容身

不久前，根据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作出的一项明确裁决，任天堂成功获得了广泛的网站屏蔽令，屏蔽的网站包括仅重新定向或链接至第三方盗版网站的网站。这一决定代表着任天堂在持续努力遏制英国网络盗版的蔓延方面取得的重大胜利。

### 案件背景

2021 年 12 月 2 日，任天堂提交了一项申请，要求对包括 BT、天空和维珍传媒在内的英国 6 大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布禁令。该申请试图阻止或试图阻止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访问两个网站（目标网站）。目标网站允许通过链接访问第三方网站，允许访问者下载盗版的任天堂的 Switch 游戏（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

这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并未对该申请表示反对，因为成功获得类似命令的案件屡见不鲜，他们对此类行动及其可能

的结果非常熟悉。

## 相关法律

根据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16 节，如果作品未经授权在英国向公众传播则构成版权侵权，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第 20（2）节）或由侵权方授权。除了追究侵权者本身的责任外，版权所有人还可以寻求一项针对那些服务被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令。成功获得屏蔽的条件是版权所有人必须证明：

- 所针对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所述服务的提供商；
- 网站的用户或运营商使用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侵犯版权；以及
- 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实际已经知晓该侵权行为的存在（包括版权所有人已就侵权行为发送了通知）。

## 最终裁决

在该案件中，法院根据 1988 年 CDPA 第 97 条和 1981 年《高级法院法》第 37（1）条的规定下达了一项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对目标网站的访问。

## 用户侵犯版权

法院裁定，英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订阅用户侵犯了任天堂作品的版权——具体而言，包括游戏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以及其中的某些文本和图形。用户实施侵权行为的过程如下：1. 连接到目标网站；2. 使用目标网站访问包含未经授

权的任天堂游戏的文件并将其下载到位于英国的电子设备上。由于目标网站的访问人数众多，且目的明显，法官推断下载仍在进行，并且侵权者在设备的内存中创建了作品的侵权副本。

### **运营商侵犯版权**

根据先前的决定，被授权的网站运营商应对用户的复制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法院认定，发布链接的行为属于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点击该链接的每个用户传播作品。这实际上扩大了该网站屏蔽令的范围，不仅包括那些确实提供了盗版副本访问权限的网站，还包括更广泛的重新定向/链接到原始盗版网站的网站。

在这一点上，有证据表明目标网站是以盈利为目的运营的，因此可以推定该行为相当于“向公众传播”（参考 *GS Media BV 诉 Sanoma Media Netherlands BV* 一案）。

虽然需要了解实际情况，但在本案中有明确证据表明运营商知晓其参与了非法活动，因为他们正在采取措施保持匿名并规避任天堂采取的执法措施。

### **向英国公众传播作品**

在考虑是否在英国发生侵权行为时，法院有必要考虑英国消费者是否是侵权网站的目标。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可以在网上获得，但判例法中有充分地说明，仅仅特定地区的消费者可访问某个网站并不足以在该司法管辖区建立地域

性联系并因此构成诉讼理由。然而，在本案中，法院确信英国消费者会认为目标网站的内容是针对他们的，原因如下：

- 英国是任天堂游戏的重要市场；
- 目标网站提供了在英国非常流行的游戏；
- 英国消费者对目标网站进行了大量访问，其中一个网站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总访问量已达到 434000 次（包括重复访问）。

### **禁令的相称原则**

尽管任天堂的律师做出了广泛努力，但任天堂未能确定目标网站的运营商。因此，为了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损害，该禁令是十分必要且符合相称原则的，具体理由包括：1.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开展业务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2.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已拥有阻止访问问题网站所必需的技术；3. 任天堂将承担实施禁令的费用；4. 公众无合法权益被告知或访问仅以提供未经授权的任天堂游戏访问权为目的运营的网站。

### **重要意义**

一段时间以来，英国法院已经授予了多个网站屏蔽令，但任天堂案的裁决扩大了这一工具的效力，确认了其使用范围不仅涉及盗版网站本身，还可扩大至只发布连接至这些网站的超链接的网站。本案还重申了法院在协助权利所有人应对网络侵权的复杂性方面可采取的灵活做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爱尔兰启动 9000 万欧元新基金支持初创企业

2022 年 2 月 9 日，爱尔兰副总理兼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利奥·瓦拉德卡尔 (Leo Varadkar) 和财政部长帕斯卡尔·多诺霍 (Paschal Donohoe) 在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的学生创业者创业工作区 Tangent 为初创企业启动了一项 9000 万欧元的新基金计划。

通过对几个风险基金的投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 (Irish Innovation Seed Fund Programme) 将为处于关键种子阶段的爱尔兰创新企业提供至关重要的资金，并将成为发展和壮大爱尔兰股权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

投资将会有针对性地优先考虑区域发展、气候变化和女性创业等领域。它将重点关注在筹集前期资金方面遇到困难

的行业，包括：

- 生命科学；
- 医疗保健和制药；
- 金融科技；
- 技术与数字化；
- 食品和农业技术；
- 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
- 女性领导的企业。

瓦拉德卡尔介绍，启动该计划是：

“为了在早期支持爱尔兰创业者及其理念，从创业之初

就提供他们迫切需要的帮助。我们已经确定了一些为爱尔兰带来战略性机遇的领域，而且正在寻找从事这些领域工作且难以通过传统途径吸引前期投资的企业，包括生命科学、医疗和制药以及那些致力于减少人类化石燃料依赖的企业。”

“作为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我将提上日程的几个优先事项之一是到 2024 年爱尔兰就业人数达到 250 万，这将是爱尔兰有史以来最高的就业水平。这项基金计划是该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奖励那些创造未来就业机会的人并帮助他们进入到下一个发展阶段”。

“看到女性领导的企业受到关注，我感到特别高兴。以过去的经验来说，有女性领导团队的初创企业经常会出现资金短缺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纠正这种不平衡。”

多诺霍则表示：

“我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宣布启动这项 9000 万欧元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该计划将增加对中小企业的前期资金，是支持爱尔兰本土高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其潜力的重要步骤。”

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聚集了 3 个具有丰富经验的中小企业融资合作伙伴——欧洲投资基金(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爱尔兰企业局( Enterprise Ireland)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 Ireland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将作为共同投资者参与，每个合作伙伴可提供高达 3000 万欧元的支持。

“本土企业的发展是我们经济增长的基石。这些合作伙伴将会与之共同努力，制定宏大的计划以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当下的难题，并在它们为未来进一步发展而进行创新时提供支持。”

爱尔兰企业局首席执行官利奥·克兰西(Leo Clancy)称：

“自从爱尔兰企业局于 28 年前首次在爱尔兰设立风险投资项目以来，形势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已经向风险投资基金投入 6.3 亿欧元，这些基金迄今为止已经为 750 多家爱尔兰企业提供了支持。”

“在新战略中，我们一直致力于进一步加快爱尔兰企业的创业进程。很高兴能够与欧洲投资基金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这项重要的 9000 万欧元资金计划，以支持新型的初创企业，推动未来的就业和经济增长。”

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副主任基兰·布里斯托(Kieran Bristow)则表示：

“爱尔兰的知识经济正在孕育着充满活力的新一代初创企业，它们有着优秀的商业理念，但需要选择合适的资金模式来发展并取得全球性的成功。这项新的投资计划将把种子资金的顶级管理者、处于种子阶段的具有较大潜力的企业以及有成为世界领先者的雄心壮志和专业知识的创业者匹配在一起。”

“这对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来说是一项令人感到兴奋



的投资，它将建立在我们支持初创企业的历史成绩的基础上，并且符合我们的双赢策略——在支持爱尔兰就业和经济活动的同时创造商业回报。它还将有助于以符合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目标的方式进一步改善爱尔兰的融资环境。”

欧洲投资银行副行长克里斯蒂安·凯特尔·汤姆森（Christian Kettel Thomsen）称：

“欧洲投资银行集团一直致力于确保世界领先的创新驱动型爱尔兰企业能够获得资金、扩大规模并创造就业机会。最近，我们对受脱欧影响的爱尔兰企业和所有爱尔兰大学的创新投资提供了支持，而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正是建立在这种支持的基础上。新基金将允许生命科学、数字技术、金融科技和环境领域的爱尔兰创业型企业利用新的机遇，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这项激动人心的新计划将爱尔兰与欧洲的股权和风险投资专业经验以及金融优势结合在一起，这将加速爱尔兰的创新发展。”

此外，欧洲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阿兰·戈达尔（Alain Godard）也表示：

“我们非常乐于与爱尔兰的企业和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开展合作，支持处于初创阶段的极具创新力的爱尔兰企业。与合作伙伴分享我们的欧洲投资经验将会使他们的本土专业知识更加丰富，这将会为专注于种子阶段投资的风险投资

基金管理人提供更大的支持。在过去的两年里我们为爱尔兰融资约 10 亿欧元，今天的爱尔兰创新种子基金计划倡议在此基础上开启了欧洲投资基金在爱尔兰合作成功的新篇章。”

欧洲投资基金稍后将在网站上发布该计划下的首次提案征集。

该基金计划将由爱尔兰企业局牵头，由欧洲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并将以组合基金的形式进行运作。

在上述三家经验丰富的合作伙伴支持下，这支规模庞大的基金将成为爱尔兰发展股权生态系统的重要举措。它的目标是吸引新的基金管理人和新的私人投资者进入爱尔兰进行进一步的私募股权投资。

该基金计划投资总额为 9000 万欧元，其中，企业、贸易和就业部将提供 3000 万欧元的捐款，欧洲投资基金将提供 3000 万欧元的额外资金，爱尔兰战略投资基金将在选定的投资项目上再投资 3000 万欧元。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http://enterprise.gov.ie))

## **患者不能在法国针对生命科学专利提起诉讼**

默克制药公司曾因抗甲状腺药物与患者发生专利纠纷。巴黎上诉法院近日裁定患者不能在法国起诉医药公司的专利无效。法院称，由于病人不是竞争者，他们缺乏商业利益依据。

在法国，法院不允许随便一个人提起专利诉讼。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裁决称原告必须是竞争者，或能证明存在商业利益冲突。这场纠纷已经在患者的信息权方面掀起了波澜。

法国的做法与欧洲专利局（EPO），甚至德国的程序背道而驰，在EPO或德国，“稻草人异议(strawman opposition)”很常见。

这一重要裁决是默克与一群患者之间的纠纷的结果，患者表示无法忍受该公司对一种抗甲状腺药物成分的改良。

### **患者起诉默克**

为了使活性成分左甲状腺素钠（Levothyroxine sodium）的浓度在片剂的3年保质期内更稳定，变化更小，默克改变了畅销药优甲乐（Euthyrox）的成分。默克用甘露醇（mannitol）和柠檬酸（citric acid）代替辅料乳糖（lactose）。

活性成分左甲状腺素钠保持不变。默克为新的成分提交了专利申请（专利号为EP2885005）。

大量患者长期服用抗甲状腺药物优甲乐。据媒体报道，仅法国就有300万患者。2017年，默克在法国市场推出了新配方药。结果，数千名患者起诉该公司，因为他们认为对新配方知之甚少，但起诉并未成功。

患者称他们不能忍受新的配方。具体而言，他们遭受了甲状腺功能亢进症（hyperthyroidism）治疗药物经常会产生

副作用。

### 70 多名患者挑战专利

诉讼失败后, 70 多名患者对默克的第 EP2885005 号专利提出挑战。

针对巴黎上诉法院的裁决, 患者可能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诺和诺德基金会向专利支持计划捐赠 200 万 丹麦克朗

越来越多的丹麦小型生命科学和绿色科技公司在使用专利。因此, 诺和诺德基金会 (Novo Nordisk Foundation) 2022 年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来支持专利券计划 (patent voucher scheme)。

很多中小型企业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这意味着他们可能失去商业和出口机会, 社会也会因此将失去就业和经济增长机会。持有专利的企业能证明他们对销售的产品拥有权利, 并且能阻止他人窃取其想法。诺和诺德基金会支持成功的专利券计划。2021 年, 价值 200 万丹麦克朗的专利券几分钟就被一扫而光。

专利券计划由丹麦政府于 2021 年启动, 为期 3 年。该计划的目的是促进丹麦公司为其发明申请专利, 以增强其全球

竞争力。

丹麦工业、商业与金融事务部部长西蒙·科勒鲁普（Simon Kollerup）表示：“如果丹麦的中小型企业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创意，就需要更多地为他们的发明申请专利。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很高兴可以借助诺和诺德基金会的额外资金，确保更多的公司的想法得到保护，并在全球竞争中站稳脚跟，从而促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就业。”

加上来自诺和诺德基金会的资金，专利券计划 2022 年共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 500 万丹麦克朗的支持。诺和诺德基金会董事马德斯·克罗格斯加德·汤姆森（Mads Krogsgaard Thomsen）称：“我们希望加强丹麦生命科学和绿色技术领域中的小规模研究型企业生态系统的建设。专利是企业将创新理念转化为增值解决方案的重要方面。这就是我们今年捐赠 200 万丹麦克朗支持专利券计划的原因。”

第一轮计划的经验表明，申请人主要是没有专利经验的微型公司。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表示：“我们第一次开放申请时，专利券在 2 分钟内就被抢光了。这证实了小公司有很大的需求，他们可以看到用专利保护发明的价值。就开展专利活动而言，丹麦的大公司是欧洲的领导者，但不幸的是，中小型企业落后了。在诺和诺德基金会的支持下，我们可以帮助更多的微型企业和创业者通过专利加强他们的业务。”

专利券计划分为 2 个资金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 日开放申请。

(编译自 [www.dkpto.org](http://www.dkpto.org))

##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2021 年授权专利约 9000 件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UIBM) 发布超过 5 万条专利事务程序定义条款。其中，近 3.8 万条与在意大利验证欧洲专利有关。

另一方面，UIBM 授予的国家专利约为 9000 件，其中工业发明专利 724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65 件。

这些是反映 UIBM 专利部门在 2021 年开展的工作的主要数字。另外值得强调的是对新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的工作：初步审查并将专利卷宗发送到欧洲专利局以检索在先申请情况，以及授予相关权利的准备工作的。

(编译自 [uibm.mise.gov.it](http://uibm.mise.gov.it))

## 希腊更新版权法以解决体育流媒体盗版问题

希腊版权法引入了一项新的修正案，允许在赛事开始前 24 小时内屏蔽盗版直播流媒体的域名和 IP 地址。从这项新法律中受益最大的是体育权利人。迄今为止，至少有 362 个域名和 185 个 IP 地址被屏蔽，超过 10 万人无法收看盗版直播。

在 10 年前，屏蔽盗版网站还是一件新鲜事，但如今这在许多国家已经是普遍做法。希腊亦是如此，第一次针对域名采取行动是在 2018 年。

这些屏蔽盗版的请求由希腊文化和体育部的特别委员会 EDPPI 负责处理，该委员会根据权利人的投诉采取相应的措施。

希腊的相关制度不同于其他许多国家，因为实施屏蔽不涉及法院监督，仅仅是一个行政程序。该程序允许版权所有人迅速请求屏蔽盗版网站，而无需进入冗长且费用高昂的法律程序。

自该法律实施以来，版权所有人已经针对数百个域名提交了 46 个屏蔽请求，包括本地盗版门户网站，也包括几个主要的盗版网站，如海盗湾、1337x 和 YTS。

### 新的屏蔽制度先发制人

到目前为止，权利人通过常规程序共屏蔽了 485 个域名。不过，在版权法新修正案的帮助下，现在也可以请求屏蔽盗版流媒体“直播”。

该修正案赋予了 EDPPI 先发制人针对提供（体育赛事等）直播访问权限的域名和 IP 地址发出直播屏蔽令的权力。

这些命令会在直播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内发送给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随后这些服务提供商需根据要求迅速采取行动，并承担不服从命令按日罚款的风险。

这项新的修正案是在几个月前通过的，目前已经收到了各种各样的投诉，主要来自冠军联赛、英超联赛、世界摩托车锦标赛、一级方程式汽车赛、ATP 网球赛事和美国职业篮球联赛等著名体育赛事的权利人。

EDDPI 总共发布了 21 项直播屏蔽决定，命令希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至少 362 个域名和 185 个 IP 地址。这些服务大多与流媒体门户网站或未经授权的 IPTV 服务有关。

### **鼓励消费合法内容**

试图访问其中一个被屏蔽域名的访客现在会被重新定向到一个自定义登录页，该页面显示该域名已被 EDDPI 屏蔽的通知。同时，访客会被鼓励寻找可以合法收看的内容。

合法内容可在“Enjoy Legal”网站上找到。该网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泛欧门户网站 Agorateka 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跟踪欧洲所有授权的数字娱乐内容。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也分享了上述以及其他反盗版工作成果。根据希腊版权组织的说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推出以来，该登陆页面已经被浏览超过 30 万次。

该版权组织写道：“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直到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页面已经显示了 33 万多次，涉及近 10 万用户。值得注意的是，实际的屏蔽量要大得多，因为屏蔽页面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会显示。”

从长远来看，这种先发制人的屏蔽措施是否能有效地抑



制盗版流媒体直播尚有待观察。不过，到目前为止，权利人和希腊主管机关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拒绝研究人员干预盗版学术网站案

印度 3 名研究人员请求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允许他们干预全球几大出版商对盗版网站 Sci-Hub 和 Libgen 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但遭到法院拒绝。

法官哈里·沙卡尔 (C Hari Shankar) 称，“如果允许干预，将为侵权材料的受益人打开干预侵权程序的大门。这会严重影响诉讼程序。”

研究人员在申请中称，网站上的系争作品对他们有用，如果从互联网上删除，将会对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法院认为这不能成为允许第三方以这种方式干预诉讼程序的依据。

“如果系争材料侵权，必须将其删除，如果带来的结果是使用这些材料的人不能访问，这只是法律上的后果，不能成为这些人干预诉讼的依据。”

一批科学家和一些学术组织去年提出干预案件的申请。

爱思唯尔 (Elsevier)、威立印度 (Wiley India)、威立期刊 (Wiley Periodicals) 和美国化学学会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是科学和学术出版物领域的全球顶级出版社，销售

和许可包括《柳叶刀 (The Lancet)》和《细胞 (Cell)》在内的各种数字化期刊。去年，他们对 Sci-Hub (一个提供免费访问数百万份受版权保护的研究论文和书籍的盗版网站) 和另一个提供免费访问期刊的网站 Libgen 提起诉讼，声称他们免费向公众提供他们的文学作品，沉迷于网络盗版。

(编译自 indianexpress.com)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参加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以推广 版权登记工作

2022 年 1 月 29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参加了在邦阿西楠省达古潘市举办的阿纳克班瓦 (Anakbanwa) 艺术展，以加强艺术家们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的登记工作。

在参加展览期间，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向阿纳克班瓦艺术展驻地项目的艺术家们讲道：“如果创作者选择在 IPOP HL 登记他们的原创作品，那么其版权的安全性会变得更好。目前的登记费率可以有助于那些遇到经济困难的艺术家获取我们的服务，特别是当他们想为大量的艺术品提供保护时。”

由菲律宾国会议员克里斯托弗·德·韦内西亚 (Christopher De Venecia) 牵头发起的阿纳克班瓦艺术展驻地项目可以看成是一个来自邦阿西楠省第四区的艺术和文

化倡议。该项目让大量的驻地艺术家有机会沉浸在当地的文化遗产和多样化的艺术实践当中，与不同社区进行互动并根据他们独特的经历创作出新的作品。

在 2021 年 1 月到 2022 年 1 月期间，这些驻地艺术家的精选作品在于菲律宾中西部小学“麦克阿瑟之屋 (MacArthur House)”举办的阿纳克班瓦艺术展上对外进行了展览。此前就在同一个地点，韦内西亚向人们介绍了该项目的目标，即帮助艺术家更加全面地意识到其作品对于文化和经济发展的价值。

韦内西亚讲道：“我们的目标是让我们在第四区的创意行业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好处，并了解到他们所拥有的权利。随着侵权行为在网络上层出不穷，我们需要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他补充道：“而且，消费者必须要明白他们也有责任不去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我总是说，一个强大且充满活力的创意经济体的坚实基础就是来自于一个强大且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

在与 IPOPHL 的专家团队共进午餐时，驻地艺术家讲述了自己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的经历，并承认这是因为他们并不了解创作者究竟应该拥有哪些权利才造成的。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交流过程中，艺术家们主动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并就如何才能妥善保护好他们的作品获得了宝贵的建议。

巴尔巴指出：“我们向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保证，一旦他们委托我们通过登记来保护这些作品，那么他们的权益就能得到更好的保护。”

随着 IPOPHL 不断向人们普及进行版权登记的各种好处，版权登记数量已经从 2020 年的 940 件飙升至 2021 年的 2086 件，增长幅度达到 122%。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几内亚比绍举行在线研讨会以提高利益相关者的 植物品种保护意识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几内亚比绍举办的植物品种保护系统全国宣传研讨会开幕。

开幕式由几内亚比绍贸易和工业部长切尔诺·贾洛（Tcherno Djalo）主持，几内亚比绍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秘书长、粮农组织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布豪索（Denis L. Bohoussou）参加了此次在线会议。

布豪索在致辞时对几内亚比绍政府对 OAPI 代表团的热烈欢迎表示感谢。

他借此机会重申 OAPI 将继续通过实施适用于所有工业产权资产估值的宏伟计划来支持成员国的发展，例如加强和促进植物品种保护系统项目（简称 PPOV）。

他总结道：“植物品种保护不应被视为一种限制，而应被视为多样化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资产。这符合人民的利益。”他对欧盟委员会和非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织（OACP）表示感谢，他们使这一雄心勃勃的项目得以实施。

贾洛（兼任 OAPI 驻几内亚比绍的行政长官）随后发表了开幕词，他对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强调几内亚比绍具备实现经济收益所需的所有特征，但前提是知识产权原则得到应用。

“我们处于知识经济时代，我们的国家必须适应，因为研究和工业产权决定了一个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

作为几内亚比绍的贸易和工业部长，贾洛重申了对实施关于植物品种保护的《班吉协定》附件 10 的承诺，然后呼吁所有参与者、研究中心、民间社会组织和大学进行更多动员，以推进研究。

2019 年 9 月 23 日启动的 PPOV 项目是 OAPI、欧盟委员会和 OACP 合作的成果，该项目受益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法国国家品种与种子检测中心（GEVES）以及荷兰园艺检验总署（Naktuinbouw）等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

（编译自 [www.oapi.int](http://www.oapi.int)）

## 智利商标申请量大幅增长

智利商标申请量连续第二年呈爆发式增长。2021 年，智

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收到 69105 件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15%。

与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前相比，增长更加明显。与 2019 年（46981 件）相比，增幅达到 32%。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解释说：“这种前所未有的需求增长主要归功于本国新企业的创建以及电子商务的相应增长。这两个因素都导致用户决定通过使用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工具来保护他们的品牌，以便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智利商标申请的增长主要由国内用户推动，占 INAPI 收到的申请总数的 77%（2021 年）。布雷斯基指出：“本国居民成为申请主力的事实告诉我们，智利人意识到保护品牌免受不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他们能够完全使用在线处理系统。”

至于申请商标注册的产品和服务，在所谓的尼斯国际分类偏好列表中领先的类别是第 35 类，截至 2021 年 12 月有 10333 件申请。该类别组包括批发和零售采购以及销售服务。

紧随其后的是第 41 类，有 4759 件申请，与教育服务、训练、娱乐服务、体育和文化活动有关；以及第 9 类，有 3935 件申请，涉及科学、研究、导航、大地测量、摄影、电影、视听和光学设备和仪器。

同时，2021 年申请数量最多的是圣地亚哥首都大区（37659 件），占总数的 55%。紧随其后的是瓦尔帕莱索地

区，有 3488 件。此外还有比奥比奥地区，有 1888 件。

面对这种情况，布雷斯基补充说：“这种增长趋势对 INAPI 来说意味着巨大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了响应用户的需求做出了许多努力，包括推出了一系列培训，为用户提供更多关于实施程序的知识，重新分配我们的工作团队并重新设计我们数字平台的基础设施，以提供高效的远程服务。”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